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境内。工程内容为更换陈39#站至陈西站集油干线0.75km，新建陈西站至陈48#站掺水管线1.8km和陈39#站至陈36#站管线1.05km，更换陈48#站、陈36#站、陈38#站、陈39#站、陈49#站以及陈16#站共6座计量站掺水加热炉盘管，同时管线沿线设标志桩、警示牌、固定墩等线路附属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0万元，占总投资的19.4%。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利分建审〔2020〕065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12月东营市胜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口采油厂陈西接转站集油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2月17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以“东环利分建审〔2020〕065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12月18日，工程开工建设；

2021年5月28日，工程建设完成；

2021年6月23日，工程进入调试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河口采油厂于2021年6月委托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有关的资料，并于2021年7月27日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于2022年1月编制完成了《河口采油厂陈西接转站集油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1年6月25日，河口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河口采油厂设立QHSE管理督查部，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组织制定和完善生产现场环保管理规定和工作标准，负责生产现场的环保管理、污染防治以及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管理区有一名领导分管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设1~2名专（兼）职环保员，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河口采油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兼顾本次新建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河口采油厂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采油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因管道破损而导致含水原油、回注水泄漏事故。本项目埋管采用无缝钢管，正常运行情况下，水系统全密闭循环，发生腐蚀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在施工结束后，对埋管区域进行标识，避免人为开挖造成埋管破裂等事故发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设立了明显的标志桩、警示牌等。

(2) 加强管线巡察，并与当地居民加强联系，做到群防群治，最大限度地保护管线的正常运营。

(3) 加强管线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测管线是否泄露，发现隐患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4) 制定了专项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利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70522-2020-018-M。该应急预案包括 1 个总体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3 个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配备了管线抢修、环境污染等应急设施并定期演练。

3.1.2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优化管材、管径设计，管线更换后，内壁光滑，水利损失小，可降低运行中的能耗，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原有管道清管废水及新建管线试压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较少，在施工现场设置移动旱厕，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水，施工场地设有沉淀池，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原有管道清管废水拉运至陈西接转站进行回收处理，处理后用于陈西接转站周边掺水，不外排。新建管线试压废水拉运至陈西接转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回收处理，处理后用于陈西接转站周边掺水，不外排。

3.2.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废气主要有来自管道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柴油机）、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及焊接烟气。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抑制扬尘产生。施工废气主要是施工车辆与机械运转产生的尾气、防腐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施工单位选用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降低了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管道线路较短，焊接量少，使用无毒或低毒焊条，焊接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废气为6座加热炉燃烧时排放的废气，燃料为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高8~10m、内径0.2m的烟囱排放。经验收监测，6座掺水加热炉废气中的颗粒物（PM₁₀）最大浓度值9.9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4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55mg/m³。验收调试期间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PM₁₀：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

3.2.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切割机、柴油发电机、混凝土翻斗车、搅拌机和震捣棒等）发出的噪声，因本工程建设施工工地多离居民区较远，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太大的影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施工围栏挡板，高噪声施工机械减震处理；

(2) 加强管理，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错峰施工，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非午间的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施工。

3.2.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如焊条、防腐材料、掺水加热炉更换下的废旧盘管等）、生活垃圾和多余土石方、废弃管线、定向钻固废。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及更换下的加热炉盘管等，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后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工程不设营地，生活垃圾产生量极少，依托当地职能部门实施有偿清运。施工过程中多余土方用于就近平整。工程施工后停输报废管线，清洗后两端进行封堵，留埋在原处。定向钻施工产生的废弃的泥浆进入附近井场泥浆暂存罐，最终委托泥浆处置公司处置。

3.2.5 生态恢复

本项目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管线的施工带来的影响。管线施工过程中主要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开挖作业管道施工作业带。采取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如下：

(1)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不容许超过作业标准规定，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

(2) 挖掘管沟时表层土与底层土分开堆放，管沟回填时，分层回填，保护生态环境。

(3) 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及时修整，恢复原貌。

(4) 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

(5) 在管线上方设置了警示标志。

(6) 管道大开挖穿越道路增加了保护套管，管壁采用环氧底漆防腐层。

(7) 深埋管线管顶距自然地面1.2m以下。

(8) 线路施工完毕后，恢复至施工前时的地形地貌。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情况。

3.3.2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2022年1月1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河口采油厂陈西接转站集油系统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核实6座加热炉是否纳入排污许可；

落实情况：已核实，6座加热炉均已纳入排污许可，加热炉证号：陈48#站DA764、陈36#站DA756、陈38#站DA757、陈39#站DA758、陈49#站DA766以及陈16#站DA75。排污许可证见验收报告附件10。

整改意见：2、落实运营期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

落实情况：已落实，见验收报告第21页。